

证券代码：837734

证券简称：普友股份
券

主办券商：世纪证

天津普友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晏青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,9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李健因出差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无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9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9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公司 2021-004、2021-005 号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9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

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4,90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4,90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4,90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公司 2021-002 号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4,9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: 孙晓琳 熊怀连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;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;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;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天津普友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天津普友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天津普友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1 日